

#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转破产常态化实施办法（试行）

为有效促进“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彻底退出市场、退出执行程序，化解执行积案，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统筹解决企业破产难和执行难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充分认识“执转破”工作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推动作用。从优化营商环境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内含价值，把“执转破”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增强做好“执转破”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立审执破”大格局。

**第二条** 统一两级法院执转破移送标准和要求，规范启动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建立“执转破”案件定期筛查机制。每周对被执行人中含企业的未结和已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进行梳理分析，由执行团队专人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破产审查。

**第四条** 建立“执转破”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对“执转破”案件受理情况、审理进度、进程推进种存在的问题（包括执行移送材料不规范、执行资产应处置未处置、故意推诿不审查、不受

理“执转破”案件、管理人选任中的问题等）实行全市法院范围一月一通报制度。

**第五条** 加强专业力量配备。全市法院要统一调配审判执行资源，合理配备办理“执转破”案件的专业力量，优化审判组织的人员构成，为“执转破”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开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员保障。建立执破联合合议庭审理机制，由执行部门承办法官、破产审判部门法官联合组成合议庭审理“执转破”案件。

**第六条** 强化信息配套保障。建立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实现执行与破产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破产审判的“互联网+”模式，对案件的推进进程进行公开披露，以公开促公正。

**第七条** 加强破产与执行的沟通交流以及联系机制。破产案件审查受理时要兼顾“执转破”工作。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在对破产案件审查立案时，认为符合破产立案条件的，应通过中院执行局协助查询债务人企业案件信息，如果发现其在鹤壁辖区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或已终本执行案件的，应联系该法院执行局，建议启动“执转破”程序。

**第八条** 建立“执转破”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执转破”案件，建立快速审理机制，通过简化债权人会议、简化送达方式、简化财产审计、压缩公告期限等方法，高效及时审结。

**第九条** 表彰激励绩效突出单位和个人。全市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执转破”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适当加大

考核权重，对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法院和个人及时表彰奖励。

**第十条** 培育壮大管理人队伍，推进管理人市场化、专业化建设。协调破产企业、债权人、监管机构等各方力量，稳妥推进破产程序。充分发挥管理人协会纽带作用，定期举办业务培训、业务交流沙龙等活动，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对个案中发现的管理人不勤勉、不规范行为及时函告通报管理人协会，督促管理人依法勤勉履职。

**第十一条** 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全市法院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部门支持、争取政策支持，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经费保障问题，尽快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在审查“执转破”案件过程中，要关注案件涉及债务人企业的性质、执行过程中已查明和处置的资产状况、可能存在的涉稳问题等，如果在审查同时发现存在涉稳隐患的，应联系执行案件承办人了解相关情况，应当走访债务人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就破产案件受理后的维稳工作进行评估和对接，争取属地相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防止案件受理后出现重大群体性涉稳事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试行。

---

2022年8月18日

---